

同意全文公开

电子公文打印版

打印单位

打印人

年 月 日

办理结果分类：B 类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桂发改环资函〔2021〕1742 号

签发人：熊祥忠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2021097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李安洪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请求在“十四五”期间统筹解决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和“双百双新”项目能耗指标的建议，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交由我委办理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国家有关会议通报，国家下达我区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控制目标为 13.5%，增量控制目标为 1170 万吨标准煤（等价值），对全区能耗双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我委正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部署开展“十四五”能耗双控实施方案编制工作，在确保全区完成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的前期下，将综合考虑各市经济社会发展、能效水平、“十三五”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，合理安

排各市能耗双控指标。同时，我委将指导北海市通过节能挖潜等方式，努力保障能耗指标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6月24日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黄访 0771-2328395

抄

送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、北海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

